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五丰、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总计减持新五丰 1000 股股票，减持后持有新五丰股份 326328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4.999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注册资本:	3,964,012,846.00 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薛季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0273T
主要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6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联系电话:	010-85140246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国投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薛季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否	无
姚卫东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无
桂泉海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卓国全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赵忠琦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

赵锡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
管清友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如是金融研究院董事长、如是资本创始合伙人
张俊瑞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新五丰投资价值的判断及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新五丰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新五丰股票（在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20年3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新五丰1000股，占新五丰股份总额的0.0001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五丰32632800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4.9998%，该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股本比 例	是否限售 股	是否表决 权委托
3月5日	集中竞价	8.51	1000	0.000153%	否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新五丰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 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 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 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 股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	32633800	5%	32632800	4.9998%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麓龙路8号
股票简称	新五丰	股票代码	6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633,800 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632,800 股 持股比例： 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